

##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发〔2022〕14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发〔2022〕26号）中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招商蛇口”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等提供的担保，均属项目经营正常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、截至2022年末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）为544.36亿元，均为对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；

3、2022年，本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；

4、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本公司与参股公司等发生的资金往来，均属项目经营正常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屈文洲    蔡元庆    孔英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